

# 征收土地公告

京(丰)政地征〔2026〕4号

北京丰台桥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实施的丰台区城中村改造看丹路北侧安置房项目,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6〕49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6年4月22日起,到2026年4月28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丰台桥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丰台区城中村改造看丹路北侧安置房项目

土地用途:R2二类居住用地及A334托幼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看丹街道看丹村(四至范围:东至规划城市绿地、南至规划看丹路、西至规划看杨路、北至规划丰西三号路)

##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看丹街道看丹村集体土地1.3073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其他草地	0.1168	1.75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1905	17.86
合计	1.3073	19.61

## 三、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主要内容

该项目用地位于丰台区III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人民币伍拾万元/亩(¥50万元/亩)。涉及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偿:区片综合地价(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980.475万元,社会保障资金4486.7079万元,不涉及集体非宅补偿事宜;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补偿,青苗及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另行协商，不涉及其他补偿事宜。以上所有各项合计征地补偿总费用为 5467.1829 万元。

####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

依照北京市规定，本次征地需将看丹村18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6名由看丹村负责安置，超转人员10名按照我市有关规定进行安置。

#### 五、青苗和地上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补偿。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收行为（京政地字〔2026〕49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